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84 个，“涉众经济案”追赃挽损 5500 余万元，规范办案 38037 起，建成“生命防护工程”10377 公里……

2019，十堰公安用数字向市民报告

通讯员**宋建彬**

2019 年，十堰公安队伍建设成绩显著，2 个集体和 6 名民警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到国家部委、省委表彰，25 个集体、126 名民警荣立集体和个人一、二、三等功，其中，有 4 个集体和 5 位民警获得了“全省群众满意单位”和“全省群众满意个人”荣誉称号。成绩的背后，是十堰公安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从严治警、文化育警、从优待警的育警暖警实招，更是全体民警铺警日日夜夜巡逻防范保平安、分分秒秒惩凶除恶护正义、一心一意服务群众促和谐的铁血担当。

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84 个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示要求，市公安局全面压实责任，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全年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5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1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68 个，套路贷犯罪团伙 41 个；刑事打击处理 718 人，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 266 起，扣押、冻结“黑财”4.78 亿余元。市公安局被评为湖北省“市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彻底打赢这场硬仗，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均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建立了局领导包案挂帅制度，其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诚亲任大要案件专案组组长。市公安局党委成员深入包片责任区域开展“五访”，抽调 30 余名精干警力充实到市局扫黑办，成立扫黑除恶专家组，对重大疑难案件把脉会诊，提供指导；各县市区局成立专案组，常态化开展警种联动、合成作战。

打掉电信诈骗团伙 24 个

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安，紧盯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食药环假”“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推进打击整治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全年破获刑事案件 5077 起，查处治安案件 18902 起，打掉电信诈骗团伙 24 个，办理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案件 270 起，护好了老百姓的“钱袋子”；查处“食药环假”案件 188 起，保卫了广大市民餐桌和用药安全，守护了十堰绿水青山。

建成“生命防护工程”10377 公里

常态滚动排查整改治安、交通、消防安全隐患 3.3 万余处，协调推动建成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10377 公里，完成率 133.6%，位居全省第一，防事故、救生命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7.85%、5.58%、9.6%、23.62%。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亡人火灾事故、治安安全事故，连续 3 年春运实现较大交通事故、大规模车辆人员滞留等“四个未发生”目标。

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常态化排查整治治安、交通、校园、消防等安全隐患。全市交警天天坚持夜查，狠抓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曝光、社会协同共治“五大行动”，共查处酒驾醉驾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 137.7 万余起，行政拘留 2896 人。

扎实开展创文工作，投入上千万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查处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23.3 万余起。

2023 名乡村路长切实发挥作用，参与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红白喜事安全提示等活动 57.6 万余次；105 个农村派出所与交警中队联勤联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3.5 万余起，确保了城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走访社区（村）、企业及群众 35 万余家次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组织全警开展为期 8 个月的“户户走到·情印万家”活动，累计走访社区（村）、企业及群众 34 万余家次，化解矛盾纠纷 3030 起，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477 处，帮扶困难群众 4585 人，征集意见建议 3458 条，推动建设群防队伍 334 支，收集案件线索 2368 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857 人，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640 余次。

对全市 1216 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将排查出的 3700 余件矛盾和隐患提交市政府督办整改、销号清零；加大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和整治力度，学校开学和重大节日期间，每天组织 2000 余名警力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加固校园安全屏障。

制订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包联服务企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千名警察进千企”“企业普联”等活动，全方位、优质高效服务民营企业。邀请 29 位民营企业家代表和 20 位“两代表、两委员”走进公安机关座谈，共征求意见建议 58 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诚全程跟进督办、一一回访，推动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共走访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160 余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50 余个。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要求，通过大走访收集整理群众诉求和民意关切，由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逐项列出清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集中解决了“市人民医院周边道路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鬼火摩托车噪音扰民”、不文明养犬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持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对口帮扶点房县白鹤镇黄杨村 S477 省道已完成毛路改造，改建危房 238 户，硬化道路 5 公里，改造垃圾中转点 9 处，免费发放鸡苗 12800 只，兴建总投资约 1200 万元的食用菌产业基地 1 个、文化广场 1 个，市公安局作为全市 82 个市直扶贫工作队唯一代表，在全市会议交流发言。

建成智慧平安小区 35 个

坚持科技导防、圈网封控、群防群治，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和农村“微视频”建设，共建成“智慧平安小区”35 个、警务综合服务站 10 个、治安检查站 9 个。

高标准打造智慧公安，强力推进大数据中心、“合成作战”一体化实战平台、执法信息化平台、“雪亮工程”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筹备召开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公安协作会议，共同签署备忘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区域警务协作机制。

坚持“破壁垒、放权限”，汇聚公安系统、社会部门企业等相关“雪亮工程”数据资源数百亿条，采集“一标三实”基础信息近千万条，研发“投资受损群体精准管控”“租赁汽车流窜入室盗窃犯罪”“电信网络诈骗边境取款人研判”“大中高院校案件防范”“纠纷类个人极端警情自动预警”等智能模型 10 余个，有力提升了治安防范、侦查破案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连续四年参加全省公安改革创新大赛，11 个项目获得全国、全省创新和科学技术大奖。

破获网络犯罪案 33 起

围绕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网络水军、组织考试舞弊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连续组织开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净网 2019”系列专项行动。

查处网上造谣传谣案件 16 起，行政处罚 7 人、教育训诫 9 人，清理本地网上违法有害信息 4192 条，发布宣传警示引导信息 2863 条，依法警示网民 3900 余人次，教育训诫 60 余人次。破获部督熊某学、吴某杰“黑客”攻击案等网络刑事犯罪案件 17 起，《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等媒体广泛报道。

持续深化依法管网、技术管网、综合管网措施，监测整改网站系统网络安全隐患 78 处，督促 379 家非经营上网场所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16 家重点单位 44 个系统落实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涉众经济案”追赃挽损 5500 余万元

对非法集资犯罪始终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以开展打击和宣传防范专项行动为载体，采取集中用警、科学调度、聚集攻坚等方式，以打促防、以打促稳，破案、追逃、挽损并重。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非法集资案件全年立案 16 起，采取强制措施 35 人，移送起诉 7 案 17 人，追赃挽损 5500 余万元。对全市从事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及互联网金融保险、理财等企业进行抄底式、滚动式排查清理，共清查网络金融平台、私募基金、大宗交易平台、投资、理财、担保、财富企业 355 家，立案查处 6 家，其中联动打击的 2 起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涉及群众 5400 余人，涉案金额 6 亿余元。

依托各类媒体和“平安十堰”等互联网平台，利用“5·15”宣传日等契机，通过以案说法、以案警示、知识讲座、电视专栏、上门宣传、街头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合法理性投资”“拒绝非法集资”的舆论导向，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5000 余人次，上门为 200 多家企业开展专题风险防范宣传，有效减少了发案和犯罪，社会治安形势得到根本好转。

规范办案 38037 起

组织开展“公正执法满意度提升年”活动，倡导“释法说理”，开展“向您报告，倾听您的意见”“全警敬礼”活动，增进群众理解和支持。规范办理刑事和行政案件 38037 起，执法工作继续实现“五无一降”（无行政复议撤销、无行政诉讼败诉、无冤假错案、无执法安全责任事故、无执法问题网上炒作，公安事由信访投诉下降），市公安局执法质量考评连续 8 年全省优秀。

大力推行“驻所民调”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这是继我市创新“涉案财物管理”机制之后，第二次被公安部法制局评为了优秀执法制度。连续两个创新机制获评部级优秀，在全省尚属首例，擦亮了“全国执法示范单位”品牌，公正执法满意度在全省排名比去年前进了 3 个位次。

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120 万余

积极回应服务民生需求，借力“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办”“减证便民”“减环节、减流程、减时间”“只跑一次”等服务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30 项证明材料，下放旅馆、典当、公章刻制业等三种特行许可证审批权限，高效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120 万余件，开展“全国通办”为外省市居民办理出入境证件 5382 人次，出入境窗口“定式服务”全省领先。持续降低落户门槛，办理农村转移人口到城镇落户 2702 人，为 610 名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深化智慧交通建设，实施城市道路“微循环”改革，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等一系列“路口革命”，加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群众出行更加安全便捷。全面推行机动车保险电子保单“一键式”查询、互碰自赔“一次性”理赔服务，建立事故快赔点和事故纠纷化解网点 3 处，全力打造交管业务处理“一站式”服务，交管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推名全省第一。

我市餐饮企业积极践行餐桌文明

本报讯 记者**周亚晖**报道：“我局树立文明餐饮店典型，引导大型餐饮店根据店内装修风格加大‘光盘行动’宣传，给餐饮店发放小贴士，营造文明就餐氛围；反对铺张浪费，倡导厉行节约。”日前，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科负责人告诉记者。

连日来，记者在城区北京路、朝阳路、人民路两旁的餐饮企业走访发现，餐饮企业对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内容已耳熟能详，店内都贴有“文明餐桌”公益广告。“餐饮企业作为文明餐桌的先行者，不仅要把勤俭节约理念渗透到企业经营理念之中，还要践行到日常行动之中，使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入心入脑，让文明节约成为餐饮企业的一种道德意识和文化共识，成为企业自身的自觉行动，并持之以恒坚持下去。”采访中，一家餐饮企业负责人表示。

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餐桌文明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但很多人碍于面子，认为请客时点菜少了没面子，吃不完打包显得很小家子气，因此造成了很大的浪费。现在，通过“文明餐桌行动”的深入开展，市民都提高了文明就餐意识，服务人员也会主动提醒顾客合理消费、适量点餐，餐后主动打包也成了市民的习惯。

市工商联

警示教育过“廉节”

本报讯 通讯员**张越**报道：为加强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市工商联于 1 月 17 日组织全体机关党员集中观看反腐专题片《国家监察》，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会议精神。开展节前廉政集体谈话，旨在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敲响廉政警钟，营造风清气正的“廉节”氛围。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王静就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松懈情绪，严防“四风”反弹，不折不扣抓好节日期间廉政建设；要坚持以案为鉴，严守纪律，切实管好手、管好嘴、管好腿、管好心、管好公务用车，坚持支明过节、节俭过节、廉洁过节、健康过节、安全过节；要加强监督问责，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对无视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严肃问责。

柏林镇

表彰 22 名辖内最美大学生

本报讯 通讯员**彭锋 靳理 孙荣泽 吴依林**报道：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家庭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全方位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1 月 21 日上午，张湾区柏林镇首届“最美大学生”表彰大会在该镇新时代文化广场举办。

据了解，此次受表彰的 22 名大学生全部来自柏林镇，目前在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就读，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对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给予 2000 元、1000 元不等数额的奖励，并颁发了荣誉证书及奖牌。会后，受表彰的大学生一致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更加发奋图强，争做柏林镇优秀的乡风文明实践者、引领者。下一步，柏林镇将以本次活动为突破点，进一步探索社会治理创新，建立长效机制，引导辖区每个家庭关注孩子的成长、成才，促进乡风文明向好、向善转变。

廉政文化进警营

本报讯 通讯员**余刚**报道：新年伊始，武当山特区公安局认真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春节来临之际，组织开展系列廉政文化进警营宣教活动。

送廉政春联，邀请武当山特区书法协会成员，为全局民辅警书写廉政春联 100 余副，现场向民辅警发放；推进家庭助廉，武当山特区公安局制作家庭助廉倡议书，通过座谈、走访、慰问等形式，向全局民辅警家属发放；开展谈话提醒，局党委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利用好“第一种形态”，各级党员干部开展节前谈心谈话提醒，绷紧法纪弦，把好廉洁关。

市卫健委：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党建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李乐东 常斌**报道：1 月 21 日下午，市卫生健康委召开大会，总结市直卫生健康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开展 2019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市直卫生健康系统近 100 人参加会议。

会议对市直卫健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市直卫健系统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就基层党建和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进行了书面述职，与会人员对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会议还通报了公立医院落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情况。

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在市委的精心指导下，市卫健委党组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在落实主体责任、引领主题教育的导向上实现新引领，在强化理论武装、做到“两个维护”上取得新提高，在激励担当作为、推动作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在践行宗旨意识、为民服务补短板上取得新成效，在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卫生健康治理能力上实现新提升，推动主题教育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

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常抓不懈，结合“三亮三比三评”、“双十星”创建、机关党建六化管理等活动，在学习教育、检视问题中悟初心、守初心，在整改落实、解决问题中勇作为、担使命，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建立健全践行初心使命的长效机制，持续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积极坚持弘扬担当有为精神。

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把党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要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引领广大干部职工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改善民生，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走在前、作表率。要突出公立医院党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就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作出的部署安排，不断推进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黄龙镇

为福利院老人送关怀

本报讯 通讯员**骆陶陶**报道：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张湾区黄龙镇党委、政府将孤寡老人的冷暖牵挂于心，积极组织各村（社区）干部到福利院看望慰问老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新春祝福。

据悉，黄龙镇福利院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位于大坝社区六组，目前共有在院老人 51 名。慰问现场，镇民政办、消防站等相关办站所工作人员仔细查看了老人宿舍、食堂、休闲室、洗浴房等环境布置，认真检查室内卫生、床上铺盖、衣帽储备情况，并重点检查灭火器、安防设施等是否有效，还走进储藏室查看了粮油米面等过年物资的储备情况。此外，工作人员对供电设施电路有无老化破损，使用电器是否与易燃物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是否做到人走电断，是否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热杯、电热毯等情况开展了全面排查，从根源上消除安全隐患。

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的常见问题

1、什么是冠状病毒？

冠状病毒是一个大型病毒家族，已知可引起感冒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等较严重疾病。

2、人可能会感染新型的动物源冠状病毒吗？

详细调查结果显示，中国 2002 年发生了从果子狸传至人的 SARS 冠状病毒疫情，沙特阿拉伯 2012 年发生了从单峰骆驼传至人的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疫情。一些已知的冠状病毒在动物中传播，但尚未感染人类。随着全球监测工作的改善，可能会发现更多冠状病毒。

3、人感染了冠状病毒后会有哪些症状？

症状因病毒而异，常见体征有呼吸道症状、发热、咳嗽、气促和呼吸困难等。在较严重病例中，感染可导致肺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肾衰竭，甚至死亡。

4、冠状病毒能够在人际传播吗？

是的，一些冠状病毒可以在人际传播，人们通常是在住家、工作场所或医疗机构等地与感染者密切接触后受到感染。

5、有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吗？

针对新疾病，并无现有可用疫苗。开发一新疫苗可能需要若干年时间。

6、新型冠状病毒能治疗吗？

目前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所致疾病没有特异治疗方法。但许多症状是可以处理的，因此需根据患者临床情况进行治疗。此外，对感染者的辅助护理可能非常有效。

7、我如何自我防护？

减少接触和减少传播一系列疾病的标准建议包括，保持基本的手部和呼吸道卫生，坚持安全饮食习惯，并尽可能避免与任何表现出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咳嗽和打喷嚏等）的人密切接触。

8、卫生工作者是否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风险？

是的，由于卫生工作者与患者的接触多于一般人与患者的接触，卫生工作者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风险。世卫组织建议卫生工作者坚持采取适当感染防控措施。

9、世卫组织对各国有什么建议？

世卫组织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对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SARI）的监控，认真检查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病例的任何异常流行情况，并向世卫组织通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任何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

鼓励各国继续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强突发卫生事件防范。

（**市疾控中心供稿**）

贷款催收公告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公告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部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致营业执照变更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继受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2017 年 7 月 20 日十堰泛海工贸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编号为“五堰支行 2017 年 480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280 万元整。同日四川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伊犁鹏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刘汉章、王阿坤与我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兑到期后，十堰泛海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兑付，我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为其垫付本金 500 万元。截至公告之日，尚有欠款本金 493.76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请你们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部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